



2008年4月23日
P.167(21)

授課教師：振法（松果）法師





- p184-L01 參註一

- p185-L19
大小乘九部、十二部
參 B01-p41 註一

- p185-L17-22
詳參《玄義》說法妙

- p186-L05
去邊→未入之際

- p186-L27
初地→別教
參見講義19之p10
表3-8



- p186-上空白

簡略分

小 半

攝的範圍更廣

偏

大 滿

圓

- 極位之前的所有層次

- 本身自證、隨自意



- p186-L22
觀實→ 參見 L06、07
一心三諦

- p186-L27 後
果頭無人

- p187-L12
四微
色香味觸四種之極微 → 色法元素
《成實論》四微成四大，四大成五根。



p187-L23、24

無分段、
無變異

- 復有不定而非**殺人**，(1)如修無漏時，有漏不求自發，全不殺**二死**；(2)若修中道，發得無漏，長別三界苦輪海，乃是一**死**，而非**二死**，亦名不定。

變異尚在

無分段



- p187-L27 前
(問)

- p188-L05
圓漸→圓教之漸
漸圓→從漸入圓

- p188-L05 前
(答)

- p188-L08
實權→實中之權
權實→權中之實

- p188-表 前
參見講義19之p09表五



• p189-L20

《玄義·序王》智者序

T33-1716-p681

為蓮故華
華敷蓮現
華落蓮成

為實施權
開權顯實
廢權存實

從本垂跡
開跡顯本
廢跡立本

A 權實

B 本跡



P190表格

	四悉檀
樂欲--	世界悉檀
生善--	為人悉檀
對治--	對治悉檀
第一義-	第一義 悉檀

p191-L2

cf講義19頁之p.7表四

p191-L11

Cf離四謗

法華→開權顯實，即權即實

T33-1716-p.683c20

即頓而漸，即漸而頓。

五人證果，不妨八萬諸天證無生忍。



P190 L13 -- P191 L1

二、③廢權顯實

一)約四悉檀明之

權實既興，良由悉檀；權實可廢，亦由悉檀。何者？(為人悉檀)①眾生煩惱結使厚，利智善根薄，故興初觀，生其事善；事善若生，煩惱伏薄，即廢三藏觀。②為生理善，興於通觀；理善已生，即廢通觀。③為生界外事善，即興別觀；界外事善已生，即廢別觀。④為生界外理善，即興圓觀。結：是為興廢因緣，故說於權實止觀也。(餘三悉檀)餘三悉檀，興廢可解。

此無廢觀

已是實存



p191-L25

止—眼—首楞嚴 → 一切事竟，佛德究竟
觀—智—般若 諸魔不可壞

p192-L3 二)料簡別接通

p.170也有談，但二者條件限制不同。

p192-L6

p.172下表中思議 下表右不思議

p192-L6-11

比較19頁講義中表3-8

L9後

中道→別教中道（初地以上）

P192 L12-14 cf p.166中表

(約諦)若就諦論接者，通教真諦，空、中合論；從初已來，但觀真中之「空」。

破見思惑盡，到第八地，方為說真內之「中」。故云：「智者見空及與不

空。」被接方聞，聞已見理，即是入別位也。

但空

不但空



p193-L5
cf .199-L18 p.200表

p193-最後
一切無常，正因空無自性之理。
↓
恆常不變